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建議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非包銷供股

董事擬按截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任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非包銷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0%；及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09%。

即使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上述百分比亦不會改變。

認購價將於(a)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b)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不設最低籌集款項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

本公司可通過供股(a)以發行最多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629.45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或(b)以發行最多744,214,27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629.83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倘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將為最多1,627.88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1,628.26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完成向投資者(彼等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股份4.14港元發行188,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8%)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780.0百萬港元及779.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任何未獲接納供股未獲(a)合資格股東或(b)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供股亦須待載於本公告「供股的條件」數段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包銷供股

董事擬按截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任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非包銷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下表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供股基準 : 截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任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7,440,400,255 股股份。
-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744,040,025 股供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 744,214,275 股供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2.19 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在供股中就每股供股股份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 2.19 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

- 持股百分比 :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00%;
及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9.09%。
- 即使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上述百分比亦不會改變。
-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 8,184,440,280 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及最多 8,186,357,030 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 7,440,400.25 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及最多 7,442,142.75 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額外申請權 : 所有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均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根據認購價，本公司可通過供股(a)以發行最多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629.45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或(b)以發行最多744,214,27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629.83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認購價，本公司可通過供股(a)以發行最多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1,627.88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或(b)以發行最多744,214,27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1,628.26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796,000份購股權，其中1,742,500份為已歸屬購股權。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合共1,742,5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導致發行174,250股額外供股股份。除上述事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0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外)，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744,214,2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09%。

認購價

認購價將於(a)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b)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43港元折讓9.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9港元折讓8.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折讓7.2%；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43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2.41港元折讓9.1%；
- (v)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1.58港元溢價38.6%(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最近刊發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753.06百萬港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7,440,400,255股股份計算)；
及
- (vi) 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2.4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2.4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43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

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6港元)折讓0.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 (a) 股份在現時市況下的市價；
- (b) 本集團最新業務及財務狀況；及
- (c) 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數段所披露的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a) 不欲承購彼等的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b)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百分比，彼等可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截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十(10)股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數段。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未獲承購供股未獲(a)合資格股東或(b)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悉數

承購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集款項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 (c)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的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d)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緊接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本公司不得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未必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受理有關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亦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的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近整數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由該彙集所引起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本公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段所述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額外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股份。為了緩解由有關供股所引起的零碎股份存在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竭盡所能向希望補足或出售彼等持有的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由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的碎股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位，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股東如欲為碎股進行對盤，建議提前撥打上文載列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對合資格股東進行。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暫定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中未全面承購其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待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下各段所載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56,393,7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10%。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數段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值得注意的是，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發行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另行取得中國機關批准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實體則作別論。

本公司亦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通知)在中國進行備案。有關供股下適用於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認購程序詳情將載入章程文件。

管理試行辦法的合規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管理試行辦法連同相關說明及五項配套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旨在統一「中國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所有境外上市及發售的監管程序及規定。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的所有境外上市及提呈發售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管理試行辦法適用於上市及上市後集資或併購活動。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進行的供股符合管理試行辦法項下「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及發行」的定義。

管理試行辦法的備案規定包括(a)載有指定內容及附件的備案報告；(b)本公司須簽署的承諾(附帶承諾)；及(c)有關中國法律意見。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外上市發

行人在同一股票市場進行後續股票發行(如供股、發行可轉換證券)的備案須於交易完成後的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完成。

董事已就供股的合規程序及規定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將於供股完成後遵守有關規定。

除外股東

除(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通知)及管理試行辦法以外，章程文件將不會及／或並無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或等同法例登記及／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任何必要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a)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如有)；
- (b)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a)至(c)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予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董事將於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3)(b) 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敬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已提出的額外申請可能旨在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表明彼等對供股項下獲臨時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796,000份購股權，其中1,742,500份為已歸屬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承擔因稅收影響，或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供股的條件」數段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向中國國家電網銷售所產生的電力，賺取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以供派發股息。本集團運用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4,953.78百萬港元，當中2,892.47百萬港元將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償還。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可供使用的不同集資方法的成本及效益，以及對利息存款的可能影響，並認為供股是可取的選項，因為供股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而毋須產生額外債務及支付利息開支。在全球利率於可見未來預期繼續上升的環境下，這個因素尤其重要。

供股不會攤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並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以認購價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以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亦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在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暫定配額，從中變現現金價值。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可通過供股(a)以發行最多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629.45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或(b)以發行最多744,214,275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629.83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倘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將為最多1,627.88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1,628.26百萬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下表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a)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信義玻璃	450,393,326	6.05	495,432,659	6.05
信義光能	3,648,100,337	49.03	4,012,910,370	49.03
其他控股股東(附註1)	1,500,663,795	20.17	1,650,730,174	20.17
公眾股東	1,841,242,797	24.75	2,025,367,077	24.75
總計	<u>7,440,400,255</u>	<u>100.00</u>	<u>8,184,440,280</u>	<u>100.00</u>

(b) 假設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且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所有已歸屬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信義玻璃	450,393,326	6.05	450,393,326	6.05	495,432,659	6.05
信義光能	3,648,100,337	49.03	3,648,100,337	49.02	4,012,910,370	49.02
其他控股股東 (附註1)	1,500,663,795	20.17	1,500,663,795	20.16	1,650,730,174	20.16
公眾股東	1,841,242,797	24.75	1,841,242,797	24.75	2,025,367,077	24.75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	—	1,742,500	0.02	1,916,750	0.02
總計	<u>7,440,400,255</u>	<u>100.00</u>	<u>7,442,142,755</u>	<u>100.00</u>	<u>8,186,357,030</u>	<u>100.00</u>

附註：

1. 其他控股股東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除外)。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乃假設所有供股條件均將達成而編製。本公告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刊發供股公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額外 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公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數段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完成向投資者(彼等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股份4.14港元發行188,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8%)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780.0百萬港元及779.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任何未獲接納供股未獲(a)合資格股東或(b)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供股亦須待載於本公告「供股的條件」數段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證券事務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控股股東」	指	就彼等各自的持股量而言，指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除外)；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的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將予釐定的供股項下的配額的參考日期，現時計劃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宣佈的較後日期；
「相關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段所賦予的涵義；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最多744,040,025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最多744,214,275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6,796,000份購股權，當中1,742,500份為已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19港元；
「管理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未獲接納供股」	指	具有本公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段所賦予的涵義；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截至記錄日期發行在外及已歸屬可認購1,742,500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本公司之持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滙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滙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載。